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海通恆信發佈之招股章程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海通恆信於2019年5月21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2019年5月21日起於海通恆信網站www.utfinancing.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指定地點免費索取。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總數分別為1,235,3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420,59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海通恆信H股股份數目的約15.0%及約16.9%。全球發售中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海通恆信H股股份1.88港元，惟不超過每股海通恆信H股股份2.0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5月6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7年5月16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12月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建議延長授權期限」)。

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延長授權期限分別於2017年6月6日及2018年12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 刊發招股章程

海通恆信於2019年5月21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海通恆信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2019年5月21日起於海通恆信網站www.utfinanci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以下文件列明之指定地點免費索取：(a)海通恆信於2019年5月21日刊發的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

3. 優先發售

就優先發售而言，藍色申請表格已於2019年5月21日寄發予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此外，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將收取招股章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

4.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總數分別為1,235,3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420,594,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海通恆信H股股份數目的約15.0%及約16.9%。

全球發售中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海通恆信H股股份1.88港元，惟不超過每股海通恆信H股股份2.0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落實進行：

- (a) 海通恆信的市值將約為15,482.4百萬港元至17,12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5,830.7百萬港元至17,51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b) 全球發售的規模將約為2,322.4百萬港元至2,56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670.7百萬港元至2,95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海通恆信的持股量將約為8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為83.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5.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承銷商(「承銷商」)的聯席代表與海通恆信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及(b)承銷商根據(i)由(其中包括)海通恆信與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於2019年5月2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及(ii)由(其中包括)海通恆信與海通恆信H股股份國際發售(「國際發售」)的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並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的要約招攬。任何上述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在符合適用法律下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作出，而就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認購或購買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獲准在任何規定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